

合同编号（甲方）：2025-075

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纵向安全监测与 协同处置技术服务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人：宋晓丹 电话：010-82468461

受托方（乙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锦秋国际大厦 B 座 5 楼
联系人：呼万勇 电话：139112228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和受托方本着客观公正、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纵向安全监测与协同处置技术服务包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1	APP 安全风险检测研判	1. 对本区互联网企业 APP 进行网络安全风险年度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人工技术研判，排除误报信息，确定 APP 存在的漏洞、脆弱性以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采集、存储、使用等过程的违规行为。 2.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属地 APP 安全风险检测工作报告。
2	APP 个人信息沙箱检测	1. 对本区互联网企业 APP 在沙箱中模拟使用，进行 APP 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技术年度检测，监测企业 APP 对个人信息及相关系统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 不少于 30 个指定互联网 APP 检测报告。
3	APP 网络安全综合评估	1. 对本区互联网企业 APP 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进行年度综合评估，发布测评评估报告，推动本地区 APP 网络安全不断提升。 2. 不少于 30 个指定互联网 APP 评估报告。
4	政务外网流量数据涉密非密传输安全分析监测	1. 施行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监测工作机制，面向辖区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开展网络流量涉密、非密传输及泄密监测，及时响应并出具相关报告。 2. 提交 12 份月报、4 份季报、1 份年报。
5	教育专网流量数据涉密非密传输安全分析监测	1. 施行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监测工作机制，面向辖区教育专网覆盖范围开展网络流量涉密、非密传输及泄密监测，及时响应并出具相关报告。 2. 提交 12 份月报、4 份季报、1 份年报。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6	卫生专网流量数据涉密非密传输安全分析监测	1. 施行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监测工作机制，面向辖区卫生专网覆盖范围开展网络流量涉密、非密传输及泄密监测，及时响应并出具相关报告。 2. 提交 12 份月报、4 份季报、1 份年报。
7	个人信息保护评测	1. 对辖区内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年度评测，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合规性进行评估，涉及儿童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进行安全性评估。 2.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个专网运行环境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测评技术服务。
8	综合服务	1. 根据本项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至少完成 3 次网络安全集中监测处置任务。 2. 收集整理本项全部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系统编制台账填报表单，配置审核流程，及时录入本项服务台账信息，按甲方审核意见，提供台账数据维护服务。 3. 按甲方要求，提供 1 人及以上驻场服务。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6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3. 资金支付和验收要求

3.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按照合同支付比例及服务完成确认要求予以支付。

3.2 项目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8762578N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收款人帐号：0200010009200235047

3.3 合同支付比例：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总价款的 30%、合同总价款的 20% 进行支付。

3.4 合同签订生效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甲方组织的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 28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若乙方服务人员 3 次

未通过甲方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甲方有权降低付款比例或单方解除合同。

3.5 乙方按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连续 4 个月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款：人民币 170,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3.6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确认乙方已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和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

3.7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申请，甲方根据项目服务完成确认和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向乙方出具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履约保证金在取得项目服务完成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3.8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3.9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各项款额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对此应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相关责任。

3.10 其他要求：

3.10.1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工作时段内分散本分包驻场人员参与甲方本项目其他分包驻场服务工作。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增加驻场人员，提高项目工作进度，乙方不得因增加人员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有足够能力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派驻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按照项目技术服务规格及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进行服务内容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对于 2 次考核均不合格的驻场人员，甲方予以退回，退回累计次数达 3 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退回累计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10.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驻场人员自行解决停车、就餐等问题，伙食费、交通费、

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3 乙方关于项目实施所需技术及相关人力资源充沛，实力雄厚，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服务保障能力强，项目实施响应、阶段性和整体性交付能力强。乙方不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作为自身未能履约、未能实施、未通过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的理由，不得借以甲方、甲方相关系统、软件平台及甲方相关单位等原因作为项目未能通过服务完成确认的理由。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乙方须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 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乙方累计两次未通过甲方项目服务完成确认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10.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项目相关材料的排版、打印、装（胶）订等工作，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11 甲方有权对项目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告。

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5. 合同续签

5.1 甲方在本项目实质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5.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可向甲方提出合同续签申请（附本期甲方出具的服务完成确认书），甲方根据项目财务年度资金申报或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合同续签反馈意见。乙方上一年度项目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之外，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通过甲方续签合同评审后，双方启动续签合同洽商，续签合同金额原则上与初次合同金额一致，确因财政资金划拨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其调整金额不得超过初次合同金额的 10%。

6. 驻场服务时间及驻场服务地点

根据本项服务要求，乙方需提供 2 名驻场服务人员，3 名机动服务人员。

驻场时间：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如遇国家和地区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春节、劳动节、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建军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属地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本地区应急系统跨部门联防联控等工作需要，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完成保障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顺延驻场时间。

驻场形式及地点：甲方指定

7. 保密要求

乙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应严格保密，不允许外泄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人员必须完全遵从甲方工作要求签订《服务人员保密协议书》。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不包括违约与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处理的协议。

9. 违约责任

9.1 因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应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迟，除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3 如因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文件有瑕疵需要弥补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弥补措施，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2. 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服务人员变更承诺函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公司营业执照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宋晓丹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7日

受托方（乙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宁

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履行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纵向安全监测与协同处置技术服务包合同义务，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

（2）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3）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4）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在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文本数量与合同数量保持一致。

(2) 生效。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乙方（盖章）：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确保合同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确保《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纵向安全监测与协同处置技术服务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有效履行,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文艺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二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五)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规定的，甲方终止合同关系，乙方两年内禁止成为甲方合作单位，并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执行期限及有关要求

(一) 廉政责任书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至本合同服务期满结束。

(二) 本廉政责任书数量与合同数量保持一致。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

乙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

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三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经营过程中,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在以往与其他单位合作中, 我单位及工作人员未有违反廉政责任有关规定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并承担因未属实情况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与贵单位合作中, 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按照《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纵向安全监测与协同处置技术服务包》合同要求, 为贵单位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5年11月7日

附件四

服务人员变更承诺函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我司承诺，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及形式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我方不予变更项目服务人员，我方如若私自变更项目服务人员，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我司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原封业管同公 六井街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5210200049521-XM001-338614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信办网络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服务项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纵向安全监测与协同处置技术服务包(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49521-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69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10-23 16:27:33

业务专用章
(招标)
11010108364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附件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8762578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扫描二维码 验证了国家市 场、质量、作 业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7981.4466万元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8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金红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三层B01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